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1执17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滕龙拍卖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崇明
县城桥镇东河沿68号8号楼335室。

法定代表人蒋 [REDACTED]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上海泰可实业有限公司，办公地上海市宝山区
美丹路18弄1号302室，注册地上海市松江区（新北街402
号）A区。

法定代表人周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5）黄浦民二（商）初
字第877号民事判决，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泰可实业有限公
司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美丹路18弄1号302室、402室的
房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偿付欠款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
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
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
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登记在被执行人上海泰可实业有限公司名下
位于上海市宝山区美丹路18弄1号302室、402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

审判长 陈 [REDACTED]

审判员 钱 [REDACTED]

审判员 顾 [REDACTED]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

书记员 陈 [REDACTED]

